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本辑要目

【领导论坛】

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 促进反贪工作健康发展
——以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为视角

【理论前沿】

关于贿赂犯罪中“谋取”一词的重新解读（上）
——以“不确定利益”理论的引入为视角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侦查经验】

关于我区农村土地征用补偿环节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
涉农职务犯罪特点、成因及查处的几个问题
——以张家口市涉农职务犯罪为样本

【侦查实务】

反贪初查100问（连载）
反贪侦查讯问100问（连载）

【典型案例】

果敢立案 智慧攻坚
——张晓光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侦破纪实

2009年

1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主 编：王建明

副主编：徐进辉 马海滨

孙忠诚 王利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工作指导. 2009/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
总局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102 - 0058 - 8

I. 反… II. 最… III. 廉政建设 - 经验 - 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1950 号

反贪工作指导 2009 -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5.375 印张

字 数: 13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58 - 8/D · 2038

全书共六册 总定价: 78.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征稿启事

为深入开展反贪理论研究，提高刊物学术水平，更好地指导全国反贪工作开展，我们近期对以下研究课题比较关注，如有兴趣请广大反贪干警不吝赐稿：

1. 反贪侦查一体化实践运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完善。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经验。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内网）nayanfang@jcy.gov.cn

电子邮箱（外网）liudj1972@263.net

电 话 010-65209080

目 录

【领导论坛】

- 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 促进反贪工作健康发展
——以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为视角 朱国祥 (1)

【理论前沿】

- 关于贿赂犯罪中“谋取”一词的重新解读(上)
——以“不确定利益”理论的引入为视角 于志刚 (10)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韩耀元 王文利 (46)
国企改制中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原因及侦查
对策 严恒新 (60)
浅谈女性职务犯罪审讯突破策略 施彪 红 晨 (66)

【侦查经验】

- 关于我区农村土地征用补偿环节职务犯罪案件的调
查报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 (74)
涉农职务犯罪特点、成因及查处的几个问题
——以张家口市涉农职务犯罪为样本 苏喜民 (93)

【工作研究】

- 加强对反贪部门规范执法的措施 钱晓宝 (107)
论职务犯罪侦查中的风险决策 向芙蓉 温志林 (112)

反贪局局域文化建设简论

——以基层检察院反贪局为例 苟红兵 (119)

把握工作着力点,突出“四抓” 不断开创反贪工作

新局面 辽宁省庄河市院反贪污贿赂局 (129)

【侦查实务】

反贪初查 100 问 (连载) 张 亮 (136)

反贪侦查讯问 100 问 (连载) 张 亮 (143)

【典型案例】

果敢立案 智慧攻坚

——张晓光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案侦破纪实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51)

【国际动态】

国际及港澳台反贪资讯一组 (158)

【领导论坛】

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 促进反贪工作健康发展

——以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为视角

朱国祥*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和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其内涵深刻，系统全面，既是指导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当前促进检察机关反贪工作健康发展必须贯彻的指导方针。结合当前反贪工作实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规范化建设为视角，以推进反贪工作与时俱进、全面健康发展为目标，对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的价值、内容、措施进行了系统探讨。

一、规范化建设是反贪工作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必由之路

周永康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最彻底的人民性、最普遍的公正性、最有效的协调性，是人类法治文明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实践证明，当前我国民主法治的进步是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特点。检察机关反贪工作要实现健康发展，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依法治国的要求，跟上我国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民主法治进步的潮流。从反贪侦查工作的司法属性、规范概念的内涵外延和当前的工作实际来看，加强反贪规范化建设是促进反贪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性工作，是反贪工作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最佳的切入点和必由之路。具体来说，其重要性和价值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范执法是反贪侦查办案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职责要求

检察机关是宪法赋予的具有国家强制性权力的法律监督机关，反贪侦查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履行反腐败职责和保障法律监督工作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权力，对这一权力的行使必须在实体和程序的操作上全部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来规范执行，这是反贪工作的法律属性决定的，是对执法者和执法工作的基本职责要求。任何不依法规范的随意执法行为都是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社会、时代进步潮流背道而驰的，都是权力的滥用或渎职失职，都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检察机关形象、执法者自身造成极大的伤害。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反贪工作在依法规范执法这一基本职责要求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抓好这项工作，才能真正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落实到反贪工作中去，促进反贪工作更加健康发展，跟上民主法治进步的潮流。

（二）规范化建设是反贪工作满足人民新期待、新要求的现实迫切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程度和素质越来越高，对维护公平正义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对严格、公正、文明、清廉执法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而反贪工作既是一项严肃的执法工作，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如果不规范执法肯定会产生很多问题和矛盾，肯定会产生许多负面效果，人民群众对反贪工作也肯定不会满意。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全面加强反贪规范

化建设，带头严格、公正、文明、清廉执法，满足人民群众这一司法需要，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司法改革发展的成果，为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职责范围内的应有贡献。

（三）规范化建设是反贪工作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高起点、高水平开展工作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告诉我们，经济社会任何一方面的发展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着的，更应该以统筹兼顾的方法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目标眼光来运作。从规范概念的内涵外延看，规范既是规律的体现和载体，又是总结工作经验，使经验成为规范制度，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途径和手段。特别是反贪工作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业务性、协调性，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复杂工程。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全面加强反贪规范化建设，促进反贪工作高起点、高水平开展。

（四）规范化建设是破解当前制约反贪工作健康发展突出问题的有效方法

自2002年以来，全省推行了执法质量考评，在法律要求越来越高的新形势下，狠抓了包括反贪在内的规范执法工作，在遵守传唤12小时等具有硬约束的法律规定方面，在整治带有普遍性超期羁押等问题方面，反贪规范执法取得了重大进展。干警们在严格规范执法中经受了考验，克服了困难，增强了规范执法观念，改进了执法作风，规范执法水平不断提高。但是，从涉检上访和执法质量检查反映的问题看，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办案轻预防、重法律效果轻政治和社会效果，以及违法违规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忽视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侦查取证不规范、立案和采取强制措施不严格依法、改革措施执行不力等不依法依规现象还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有的问题还比较突

出，背离了科学发展观和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捍卫者、促进者、发展者的要求，严重影响反贪职能正确、全面发挥，损害了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形象和反腐倡廉的效果。只有狠抓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才能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才能在反贪工作中更好地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反贪工作健康发展。

二、在科学发展观语境下对当前反贪工作规范建设内容的分析探讨

反贪工作是指以反贪侦查执法为基础，并包括与之密切相关的服务大局、队伍建设、综合指导、指挥中心办公室等其他所有工作。一般来说，有人类行为的地方就有行为的规范。侦查权必须依法规范行使，其他一切相关工作也必须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因此，我们认为，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是指在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下要抓的两项工作：一是抓已有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的严格执行；二是抓涵盖所有反贪工作领域的行为规范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根据规范性制度的不同层次，反贪工作领域的行为规范制度的建立、完善主要包括以下三类：第一类，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精神，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制定完善落实的操作规程和细则，如初查规则、内部的协调配合、采取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意见、贪污罪的一般证据标准等；第二类，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工作，但实践中可对行之有效的成功做法进行总结，并以此建立规范性制度或工作意见，如队伍的学习培训、个案预防、服务大局等；第三类，根据变化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修订完善已有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

（一）服务大局的规范性制度

规范这方面行为意义重大，可行且必行。主要理由：一是有政治方向上的要求。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这里的发展

主要指经济社会的发展。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大局，是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是有法律职责要求。反贪侦查工作主要是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开展，而刑法、刑事诉讼法开宗明义地指出，其目的是“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反贪执法努力去实现这个目的是自己应尽的职责。三是反贪工作领域与大局紧密相关，有服务大局的职能优势。反贪办案的对象是以权钱交易为本质特征的贪污贿赂案件，权钱交易直接发生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一方面，我们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和扣押冻结财产的强制措施、开展的侦查取证工作等，对当地政治经济工作会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我们深入相应的政治经济环境领域开展侦查执法工作对其间的矛盾、问题了解最深。如果我们的工作不顾大局或没有大局，就势必损害大局。如果我们将工作置于大局之下，在突出服从服务大局、完善经济与廉政制度、促进经济和社会稳定方面，通过突出打击重点、讲究办案方式方法、整章建制、化解矛盾等工作，取得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得益彰的效果。反贪工作在这一与大局紧密相关领域工作特有职能优势是其他部门所没有的。四是有这方面的经验做法。例如，今年攸县检察院了解到该县煤炭行业因官煤结合导致煤电供应这一大局任务完不成，结合群众举报，研究官煤结合行业贪污贿赂犯罪发案破案规律，讲究方式方法，运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查办了7名贪贿犯罪分子，积极开展服务大局工作，不仅确保煤电供应增加，没有发生煤炭生产安全事故，而且帮助解决了公务员清资退股、煤炭单位行业整章建制等党委、政府难以解决的问题，维护了生产秩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线索信息情报收集管理制度

反贪线索信息情报收集管理工作是反贪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加强反贪情报信息机构队伍建设和情报信息理论研究、工作经

验交流，要总结规范举报线索集中、秘密调查专访、网络收集、预防切入等各种措施，深入社会各个领域，特别是易发多发、管理薄弱、廉政建设差、权力资金密集的行业和领域，收集情报信息、研究发案破案规律，探讨、规范、构建一个集中、统一、高效的反贪情报信息网络平台，扩大反贪工作反贪视野，为采取“抓系统、系统抓”的有效办案方法，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效率，争取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提供有效服务。

（三）建立人性化文明办案制度

实践证明，结合法律、证据的威慑，实施人性化文明办案是一种坚持以人为本的远离刑讯逼供的有效突破案件的方法。依法查办、惩处犯罪是一种法律的强制手段，其最终目的是教育、挽救人。在办案中，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结合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全面实际情况，把人性化办案贯穿于办案的各个环节，给犯罪嫌疑人人文关怀，注意办案干警自身言行的文明规范，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深入触及、唤醒犯罪嫌疑人灵魂深处的真、善、美，让其认罪服法，改过自新。要系统总结规范这方面成功的做法。

（四）建立健全操作性强的反贪与各部门协调配合规范化制度，形成反贪合力

反贪工作无论是工作对象还是工作措施，涉及的范围广、部门多，必须不断总结加强联系沟通、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反贪合力的成功做法，并形成规范性制度或意见。要建立反贪与侦监、公诉、法警等部门协调配合的机制规范。要根据反贪工作的特点，完善与纪检监察和公安、司法各部门的协作制度。要在高检院与全国整治办、公安部联合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基础上，加强与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联系沟通，建立针对性、强制性措施，形成反贪合力。

（五）完善侦查一体化办案的规范制度

要自觉把侦查一体化办案机制作为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有效手段、扭转办案僵局，克服办案阻力的重要措施、整体推进各地反贪工作的重要途径，配备足够人员，加强上下级检察院联系沟通，不断创新和完善反贪侦查一体化办案制度，解决一体化侦查办案实践中遇到的利益驱动、不依法扣押追缴款物、侦查资源整合不力不规范、一体化机制办案影响一些地方积极性以及侦查管辖和审查起诉、审判管辖的衔接问题，共同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六）建立符合反贪侦查工作特点的科技强侦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

根据高检院的要求，大力总结、排查、研究实践中能够提高破案能力的侦查设备和应用反贪工作方法，提出科技强侦的明确规范性意见；为严格落实全面、全部、全程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加快器材设施购置，规范看守所职务犯罪专用讯问室与办案工作区指挥室录音录像信息数据连接建设，实现反贪办案远程指挥；要根据推进业务、队伍、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建设的要求，充分运用已建成的检察专线网为反贪办案和培训服务，实现网络研究案子、网上授课、传递信息等，提高侦查工作的科学技术含量。要根据反贪侦查工作特点，建立相适应的查办大要案奖励和加班补助制度及激励机制建设。

（七）提高反贪队伍侦查技能的规范制度

当前贪污贿赂犯罪的形式、手段越来越复杂多样，随着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我们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反贪队伍的技能提出了严峻挑战。要从反贪侦查工作遇到的实际问题出发，从内容、形式等方面规范、加强培训，重点抓好侦查指挥人才、侦查突破人才、综合指导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分类培训，改善和优化反贪队伍的业务人才结构。要以提高业务技能为重点，对岗位练兵、观摩庭审、参与上级院办案、案件点评等工

作提出规范意见，做到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不断丰富干警的实战经验，提高干警的办案能力。要建立反贪业务研讨、经验交流和优秀文章评选制度，以总结促进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三、保障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的主要措施

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方法，采取一套强有力的措施来保障和推进，才能保障反贪工作在规范化轨道上健康发展。

（一）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规范执法意识和规范执法的自觉性

要彻底克服“规范是规自己”、“规范就办不成案件，追不回赃款和违法所得”等错误思想，充分认识反贪工作使命神圣，手中的权力是保护而不是危害人民的力量，切实将利益驱动、不严格依法规范办案的思想意识，转变为职能使命和驱动工作的观念，进一步自觉增强接受监督意识，坚决、自觉做到依法规范执法，全面、正确履行反贪职能，紧跟时代进步的潮流。

（二）要加大各类反贪工作规范制度的试点工作

要结合实际和促进工作水平提高的要求，选择先进典型单位，多层面、多领域、多地方开展规范性制度和意见的试点工作，总结、建立、创新完善行之有效的规范性制度和意见，推动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

（三）加强经费和科技保障基础性工作

要通过争取增加财政预算，加大依法依规追赃挽损力度，不让罪犯在经济上占便宜，为当地政府财政多作贡献；以多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赢得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保障检察机关经费的支持等途径，保障检察办案经费和科技投入力度。

（四）加强相关总结考评工作

要把办案的力度、质量、规范、效果作为评价的基本指标，

做到不仅要看实体，还要看程序；不仅要看结果，还要看规范执法的过程；不仅要看规模，更要看质量；不仅要看执法活动的法律效果，还要看执法活动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进一步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考评制度，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对反贪工作业绩的要求，引导促进规范化建设和反贪工作健康发展。要从规范化建设角度加强各项综合指导工作，总结规范化建设的经验做法，促进规范化水平。

（五）对危害严重的不依法依规办案实行责任追究

如对有立案不进报表规避检查的“黑案”；违法扣押、冻结、追缴、处理赃款赃物和违法所得，造成危害经济建设、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违法违规办案导致涉检上访等情形的，要严查深究，以促进已有法律规定、制度的严格执行。

（六）加强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

反贪工作是一项政治性、业务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是一项苦、难、险的工作，必须以更高的要求抓好反贪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保证这支队伍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健全落实执法档案制度，增强依法规范办案的责任，促进雷厉风行作风的形成，确保反贪干警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理论前沿】

关于贿赂犯罪中“谋取” 一词的重新解读（上）

——以“不确定利益”理论的引入为视角

于志刚*

引发思索的案例

行贿人曹某某系某医药公司的销售员，于2002年5月之前与顺义某甲医院有药品销售业务关系。2002年5月，受贿人李某某任该医院院长，虽然医院规定进药由药事委员会决定，如果原来经过药事委员会研究讨论过的药品，再进此类药品时无须药事委员会研究讨论，但实际上，进药最终决定权仍是由院长行使。在更换新院长后，曹某某为了能够继续向甲医院销售药品，选择在每年的“五一”、“十一”和“春节”的时候给李某某赠送钱财。2005年9月，李某某调任顺义某乙医院任院长，在这之前曹某某与乙医院也有药品销售业务关系，为了能够继续向乙医院销售药品，也是选择在每年的“五一”、“十一”、“春节”以及其他时间给李某某赠送钱财。自2002年5月至2006年10月，曹某某先后10余次送给李某某20万元人民币。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李某某辩称，在其上任甲、乙医院院长后，并没有增加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新的药商，也没有卡掉哪个药商，而且曹某某的药品购销协议也是前任院长任内所签订的，曹某某之所以给他好处，是为了能够在供药方面得到他的特殊照顾，但他也没有给予曹某某特殊的照顾。而曹某某辩称，他给李某某贿送钱财主要是为了能够继续药品销售业务关系和同李某某搞好关系。那么，整个行为过程中药商曹某某是否谋取了利益，这种利益的性质是否属于行贿罪中的“不正当利益”？医院院长李某某是否为曹某某谋取了利益？这些问题在审查案件中存在较大分歧。

行贿犯罪与受贿犯罪都涉及“谋取”行为，而且实践中关于有无“谋取”行为或者“谋取”利益多少的问题存在非常大的争议。目前，通行的方法是参照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解释进行认定。但是，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重大争议是，行贿罪中“谋取”行为的认定并不适用于《纪要》的规定，即便是受贿罪中某些“谋取”行为也难以适用《纪要》规定加以认定。这表明了《纪要》关于“谋取”的解释不具有普遍性，或者说该解释没有揭示“谋取”行为的本质。笔者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谋取”行为的认定问题，就必须从“不正当利益”层面入手，引入“不确定利益”理论，深刻反思“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内涵，才能全方位、深层次地解读和诠释贿赂犯罪中的“谋取”行为，进而扩展至刑法中所有的“谋取”行为的本质解读。

一、理论前提：“不正当利益”的内涵及其类型化

由于“不正当利益”一词本身比较模糊，在现实社会中又没有一个是明确的具体标准。因而，在实践中出现了“不正当利益”范围无限扩大解释的现象，导致法条可涵盖范围的膨胀和模糊，有必要明确“不正当利益”的实质，并对其范围加以